广元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 （整改任务） | 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广元、内江、乐山、南充、宜宾、达州、资阳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于2017年开工建设，但均未开工。（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于2017年开工建设，未开工。） |
| 责任单位 | 市城管执法局，利州区人民政府 |
| 责 任 人 | 王金川、郭祖炎 |
| 联系电话 | 0839-3265539、0839-3232446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。 |
| 整改措施 | 2019年12月底前，完成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已投入运行。 |